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试点的通知

|  |
| --- |
| 云科发〔2017〕147号  省直有关单位、行业协会、各州（市）科技局：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指出，要“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、评价成果的机制”。2016年6月，科技部已废止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》，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得再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，不宜由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进行评价的科技成果外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。为积极探索面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评价新机制，推进云南省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专业化、规范化和社会化，现就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试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一、云南省科技厅推荐以下3个单位作为先行试点机构：云南省科学技术院（中科合创科技成果评价中心云南分中心），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（科技评估中心），云南省企业创新研究会。二、具备条件的州（市）科技局，省直有关单位、行业协会可在2017年3月31日前遴选推荐1家试点机构，从事辖区、系统和行业内的科技成果评价，并报省科技厅备案。三、各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开展评价活动。要制定相应的科技成果评价规程和办法，建立评价咨询专家库和专家诚信管理。要加强行业自律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独立、客观和公正。要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评价与应用转化相结合的有效模式，主动为成果转化与金融支持相结合提供服务。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培育和支持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的发展。同时，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、推动行业自律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评价机构的健康发展。 附件：1.省科技厅推荐试点机构名单      2.[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（参考格式）（点击下载）](http://www.ynstc.gov.cn/tzgg/xgwd/201702160006.doc)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云南省科学技术厅2017年2月16日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龙向东，0871—63155414） 附件1        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试点名单 （一）云南省科学技术院（中科合创科技成果评价中心云南分中心） 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1406室 联系人及电话：甘晓玥 0871—63136141范晓娟15911531175（二）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（科技评估中心） 地址：昆明市人民东路246号504室 联系人及电话：崔毅0871—63163165、13888709670（三）云南省企业创新研究会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1709室联系人及电话：董艾0871—63127252 |
|  |